

法治反腐新论

FAZHI FANFU XINLUN

吴建雄◎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法治反腐新论

FAZHI FANFU XINLUN

吴建雄◎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治反腐新论/吴建雄著.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2019. 7

ISBN 978-7-5035-6598-4

I. ①法… II. ①吴… III. ①反腐倡廉-中国-文集
IV. ①D630. 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126066 号

法治反腐新论

责任编辑 王 朔

版式设计 苏彩红

责任印制 陈梦楠

责任校对 马 晶

出版发行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 号

电 话 (010) 68929580 (办公室) (010) 68929899 (发行部)
(010) 68922815 (总编室) (010) 68929342 (网络销售)

传 真 (010) 689228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 数 358 千字

印 张 20.5

版 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网 址: www.dxcbs.net 邮 箱: zydxcbs2018@163.com

微 信 ID: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新浪微博: @党校出版社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序 言

李步云^①

反腐败既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政治任务，又是一项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学科性很强的系统工程，需要中国特色的科学理论作指导，需要中国气派的学科体系作支撑，需要中国风格的话语体系作阐释。因此，在全面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话语下，围绕反腐败法治实践的深入推进，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反腐的阐释性、建设性理论研究，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学、法学等理论工作者的重大课题。作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系统研究反腐败理论与实践文集，《法治反腐新论》的问世，无疑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颁布实施，我国反腐败斗争迈向了法治反腐新征程。基于新时代反腐败面对的新形势，作者对2014年至2018年发表的有关反腐败方面的论文进行梳理，选取论文40余篇（含学术专访2篇），分为认识论、方略论、体制论、数据论等四个层面进行归类结集。这些文章，从理念目标、实践模式到体制机制等方面，对当代反腐败工作的历史性超越，进行了多维度的关注和思考。不仅融入了作者对反腐败性质任务、方向道路、方式方法等问题的深刻认识，也见证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败斗争不断深入的历史进程。纵观本书，有以下几个突出特点：

第一，指导思想明确。本书从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重要论述入手，阐明了习近平总书记的反腐败思想是一个有机统一的科学体系。它以鲜明的政治理念凝聚反腐败精神力量，以严谨的科学思想提出反腐败目标任务，以周密的战略部署推进反腐败深入开展，以改革的实践勇气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把健全反腐败体制机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是新的时代条件下反腐败理论与实践的伟大创新。如

① 本文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法治反腐的思想指南》一文，通过对习近平总书记的反腐败思想的基本内涵、理论品格和实践特征的梳理和分析，阐明和证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论述，蕴含着对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准确洞察，对国际复杂多变形势的深入研判。其关于反腐败基本理念、基本任务、基本方式、基本路径和基本动力等系统论述，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新时期法治反腐的行动纲领和思想指南。

第二，基本观点鲜明。本书的第一部分“反腐认识论”所收录的文章深刻地阐明了法治反腐的基本观点。这就是：坚持党的领导，维护人民利益，依纪依法反腐。坚持党的领导，就要保持高度的政治敏锐性，在要不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厚植党的执政基础，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重大原则，要不要坚持中国特色反腐败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上，绝不能闪烁其词、语焉不详。对重大问题、疑难问题、社会热点问题等，要坚持摆事实、讲道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主流思想舆论的传播力和影响力。对别有用心心的恶意炒作和混淆视听，要及时坚决地予以驳斥，用深入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成果，用客观事实和科学论证，揭示其虚伪性和挑唆性，旗帜鲜明地维护党的核心领导地位。维护人民利益，就要在国计民生、经济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态度坚决、措施到位，不断提高反腐执法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为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目标提供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诚实守信的经济环境、清正廉明的政务环境、公平公正的司法环境。依纪依法反腐，就是要以宪法和党章为基本遵循，秉持党纪与国法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反腐败法治方式，坚持纪在法前、纪法衔接，充分发挥党纪国法惩治和预防腐败的法治效应。始终坚持反腐败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做到办案工作不放松、不停步、不手软；始终围绕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的基本战略，推动“不敢腐”向“不能腐”和“不想腐”的转化。

第三，研究方法科学。本书的第二部分“反腐方略论”、第三部分“反腐体制论”所收录的文章，运用习近平总书记的反腐败科学论述，把政治思维和法治思维、辩证思维和系统思维结合起来，提出一系列科学反腐的方式方法。比如，坚持以打促防、惩防并举。做到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坚决铲除腐败这个致命的“污染

源”；以驰而不息的恒心和韧劲做到治标不松劲，不断以治标促进治本。又如，正确处理反腐败各要素间的重大关系。在作风建设与惩治腐败的问题上，认清前者是固本强基之举，后者是刮骨疗毒之策，都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客观要求；在拍“苍蝇”和打“老虎”的问题上，认清只打“老虎”不拍“苍蝇”就会养痍遗患，只拍“苍蝇”不打“老虎”就会越反越腐；在建章立制与制度执行的问题上，认清前者是反腐的基础，后者是反腐的关键；在国内反腐与国际反腐的问题上，认清腐败是全世界的共同敌人，切实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决不让国外成为腐败分子的避罪天堂。再如，及时总结和运用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经验。坚持党纪反腐与法律反腐相结合，权力反腐与权利反腐相结合，专职反腐与自身反腐相结合；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巡视利剑”和“派驻全覆盖”等行之有效措施持续发力；谨记“四个统一”的新鲜经验，做到高标准和守底线相统一，抓惩治和抓责任相统一，查找问题和深化改革相统一，选人用人和严格管理相统一，不断增强反腐败斗争的系统性、创造性和实效性。特别是详解中央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等重大决策，提出以政治上的坚定笃行服从改革，以理论上的清醒自觉维护改革，从内心激发出充满无穷动力的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抓谋划、抓落实、抓执行；一如既往地做好改革中应该做好的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强大气场，为建立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尽职尽责。

运用大数据开展科学研究，是新时代形势发展的必然要求。本书附篇：“反腐数据论”收录的《2018年反腐败工作数据图解》，以最新的数据展示了监察法实施第一年我国反腐败将取得系列成果，令人信服地证成了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十八大以来领导干部腐败犯罪案件分析》和《建国以来反腐败执纪执法数据统计》，不仅以详实的数据论证了新中国成立70年的历史，是一部党领导人民“站起来”“富起来”的历史，也是一部不断推进拒腐防变、反腐倡廉的历史。而且充分证明了党中央关于“不敢腐的目标初步实现，不能腐的制度日益完善，不想腐的堤坝正在构筑”，“但形势依然严峻，反腐败仍然任重道远”“反腐败永远在路上”论断的科学性。

本书作者为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是一位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资深高级检察官转型的法治反腐实践派学者。改革开放初期进入检察机关从事法律政策研究。曾主持编撰最高人民检察院大型系列丛书

《中国反贪调查》，荣获一等功；先后出版个人专著《最后期限》《面向21世纪检察工作的若干战略问题》《检察工作科学发展机理研究》《科学发展视域下的中国二元司法模式研究》《司法改革前沿问题实证调研》《筑牢权力之笼与预防职务犯罪司法研究报告》等，荣获最高人民检察院理论研究成果特等奖、湖南省委省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一等奖等省部级以上奖项10项。2014年转任湘潭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先后承担了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研究”、国家社科基金特别委托项目“习近平反腐败战略思想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制度研究”。在多元化的反腐败思潮中，作者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导向，坚持以学术讲政治、以法治论反腐。先后在中央权威和核心期刊发表这些项目的阶段性研究成果50余篇。该书的结集出版，可谓一份沉甸甸的转型答卷，既是面向新时代反腐征程的历史回眸，也是迈向新时代反腐征程时的成果分享，期待他在法治反腐领域有更多的研究成果问世。

是为序。

2019年5月于北京

1

导论 法治反腐的思想指南

本文原载《湖南师范大学学报》2016年第4期。

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论述，蕴含着对国内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准确洞察，对国际复杂多变形势的深入研判；关于反腐败基本理念、基本任务、基本方式、基本路径和基本动力等系统论述，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反腐败工作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是新时代法治反腐的行动纲领和思想指南。

上篇 反腐认识论

15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

本文原载《求是》2015年第3期。

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是我们党领导反腐败斗争成就和经验的集中体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重拳反腐的路径选择。坚持中国特色反腐败道路，必须始终保持惩治腐败的高压态势，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以“零容忍”态度彻底反腐败，不断以反腐败的实际成效推进廉洁政治建设。

20

用四个足够自信汇聚反腐败磅礴伟力

本文原载《求是》2016年第18期。

在对党中央反腐败决心有足够自信中强化政治坚定力，在对反腐败成绩有足够自信中强化真抓实干力，在对反腐败带来的正能量有足够自信中强化科学统筹力，在对反腐败光明前景有足够自信中强化价值追求力。

25

论党纪反腐与司法反腐的关系

本文原载《中共中央党校学报》2015年第2期。

在法治反腐的语境下，党纪反腐严于司法反腐、司法反腐强化党纪反腐、党的执纪与国家司法在腐败治理中各司其职、相辅相成，共同实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的预防价值。

33

怎样看待近几年的“高压反腐”

本文原载《红旗文稿》2016年第4期。

针对有观点认为高压反腐“负面作用大”“不可持续”，作者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论证了高压反腐的正当性和可持续性，提出了坚定不移地推进“高压反腐”常态化的实现路径。

38

新时期反腐败斗争的实践特征

本文原载《学习时报》2016年9月19日。

新时期反腐败斗争呈现出高压反腐、威慑常在，依法反腐、标本兼治，科学反腐、保障发展，彻底反腐、永在路上的实践特征，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反腐倡廉建设的创新和发展。

43

正风反腐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必然选择

本文原载《中国日报》（英文）2016年10月26日。

正风反腐从总书记“打铁先要自身硬”庄严承诺开始，以上率下，层层传导，严纠“四风”，实现了反腐无禁区、全覆盖、无例外，鲜明表达了党中央持之以恒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决态度，彰显了治党务必从严的反腐逻辑。

47

从理念目标到实践模式的新超越

本文原载《中国日报》（英文）2016年1月11日。

反腐败政治理念更加清晰，反腐败主体责任更加落实，反腐败战略目标更加明确，反腐败重心更加突出，反腐败基本方式更加科学，反腐败本质特征更加彰显，中国反腐实现了从理念目标到实践模式的新超越。

53

反腐败也要打通最后一公里

本文原载《学习时报》2016年3月17日。

在群众眼里，反腐败打“老虎”天经地义，反腐败打“苍蝇”更是由衷高兴。把反腐败斗争同直接改善民生结合起来，更能体现法治反腐的基本要义，体现我们党执政为民反腐败本质特征。

56

构筑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16年12月20日。

在全面从严治党走向新时代的历史条件下，法治反腐要筑牢培本固元的思想防线，筑牢令行禁止的制度防线，筑牢严格执纪的监督防线，筑牢惩防并举的法治防线。

58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宪法法律保障

本文原载《中国反腐论坛》2018年第1期。

《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确立了监察委员会作为国家机构的法律地位，规定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和监察委员会的组织、职责、权限、程序以及监督制约，对构建高效权威的国家监察体系，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62

“不忘初心”蕴含的反腐思维

本文原载《领导之友》2017年第2期。

习近平总书记“不忘初心、继续前进”的系列论述，高屋建瓴、内涵丰富蕴含着拒腐防变、警钟长鸣的反腐逻辑和历史的、政治的、系统的、辩证的反腐思维，为打赢反腐败这场输不起的战争提供了重要的思想武器。

68

筑牢反腐败斗争的法治根基

本文原载《学习时报》2018年4月2日。

《监察法》的颁布，是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呼唤，对国家监察新体制全面增强反腐败法治效能、强化自身监督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监察队伍具有重要意义。

72

对反腐败国家立法的认识与思考

本文原载《民主与法制周刊》2018年第14期。

国家监察法的制定，不仅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而且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法律保障。本文系记者专访，作者对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背景、意义和基本内涵进行了解读。

79

法治反腐又迈出重要一步

本文原载《瞭望》2018年第48期。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实现国家刑事法律与国家监察法律紧密衔接，标志着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又迈出坚实一步。

83

党的十八大以来反腐工作的回顾与展望

——专访中国反腐败司法研究中心主任吴建雄教授

本文原载《领导之友》2017年第10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反腐败斗争实现了由运动反腐、权力反腐到法治反腐的历史性超越。法治反腐必须高举党的旗帜，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坚持纪法共治，强化“不敢腐”的震慑，筑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保持不为任何风险所惧、不为任何干扰所惑的精神状态和政治定力。

中篇 反腐方略论

91

书写人民满意的反腐败“赶考”答卷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腐败新理念新思想新实践

本文原载《求是》2017年第3期。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反腐败新理念新思想新实践可以概括为：以鲜明的政治理念凝聚反腐败精神力量，以严谨的科学思想提出反腐败目标任务，以周密战略部署推进反腐败深入开展，以改革的实践勇气完善反腐败体制机制。

96

运用科学思维践行党的反腐败战略

本文原载《湖湘论坛》2017年第1期。

运用政治思维，把握反腐败工作方向；运用历史思维，传承反腐败基本经验；运用系统思维，强化反腐败整体效能；运用战略思维，担当反腐败职责使命；运用辩证思维，提升反腐败执法水平；运用创新思维，实现反腐败与时俱进。

109

依法治国呼唤法治反腐理论

本文原载《检察日报》2014年12月16日。

中国特色的法治反腐理论是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为根本指导的理论。加强对反腐败司法领域基础性、普遍性、战略性、宏观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时代呼唤。

113

司法反腐的法治功能与实现路径

本文原载《光明日报》2015年10月6日。

司法作为法治反腐的重要力量，肩负着惩治和防控腐败犯罪、保障公共权力正当运行的法定职责。探讨司法在反腐败斗争中的价值功能与实现路径，对于推进反腐倡廉和法治中国建设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117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科学要义

本文原载《红旗文稿》2017年第2期。

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蕴含保障权利的价值追求，依法治权的法治要义，权责对等的精神实质，令行禁止的铁律之威，惩防并举的反腐败策略，揭示了法治反腐的基本路径。

124

夺取压倒性胜利要培植法治反腐理念

本文原载《学习时报》2017年11月6日。

夺取反腐败压倒性胜利，要培植“零容忍”的反腐理念，“纪法共治”的反腐理念，“程序法治”的反腐理念，“实质正义”的反腐理念。

128

以科学思维方式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2017年12月14日。

从认识论的层面看，先通过人大授权进行符合宪法原则的试点探索，然后再修改宪法，制定监察法，修改相关法律，更加符合问题导向、政策先行、法律跟进的立法逻辑。

130

为反腐败斗争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本文原载《瞭望》2018年第13期。

在宪法修正案中增加了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使监察体制改革于宪有据、监察法于宪有源，体现了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有机统一。国家监察法的制定，不仅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必然要求，而且会成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夺取反腐败压倒性胜利”的法律保障。

135

落实监察执法与司法执法衔接的主体责任

本文原载《中国反腐论坛》2018年第1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颁行，标志着我国进入全面法治反腐新征程。而监察反腐与司法反腐的有机衔接，是把反腐败立法优势转化为反腐败治理效能的关键环节，而落实监察执法与司法执法衔接的主体责任，是确保监察法有效实施的重中之重。

143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实践路径

本文原载《光明日报》2018年6月25日。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是“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重要理念的制度体现。其基本路径是：加强党内监督，深化国家机关监督，完善民主监督，强化司法监督，有序开展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147

大力加强监察体制改革阐释性理论研究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社《思想理论动态参阅》2017年第58期。从监察体制改革的时代背景入手，论证监察体制改革的基本内涵，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逻辑，监察体制改革的实践基础，监察体制改革的渊源，监察体制改革的域外借鉴，监察体制改革的法律完善。

152

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理论

本文原载《环球法律评论》2017年第2期。以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为依据，以习近平反腐败战略思想为指导，以探求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理论逻辑和法理依据为基础，以现行监察模式存在的体制性障碍、结构性矛盾和政策性问题为导向。

下篇 反腐体制论

159

中国梦蕴含反腐与改革逻辑

本文选自2017年7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机制研究”（14ZDA015）结项报告》。党的十八大开启实现中国梦的新时代。改革和反腐是推进时代前进的双轮驱动。反腐是深化改革的关键一招，改革是遏制腐败的治本之策。反腐败与深化改革的协调发展，是实现民族振兴人民幸福中国梦的巨大动能。

163

反腐败领导体制的法理审视

本文选自2017年7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机制研究”（14ZDA015）结项报告》。我国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是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体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宪法原则，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体现了反腐败斗争发展的客观要求，但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亟须提高反腐败体制机制的法治化、科学化水平。

170

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本文选自2017年7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机制研究”(14ZDA015)结项报告》。

压实党委主体责任,解决领导职责不明问题;强化人大法律监督,解决权力机关缺位问题;构建国家监察机关,解决监察职能萎缩问题;明确检察审判地位,解决司法部门化问题。

176

改革和完善党的纪检体制

本文选自2017年7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机制研究”(14ZDA015)结项报告》。

充分发挥纪检体制的功能绩效,优化纪检体制的党建免疫功能,合理界定纪检体制的职能边界。对党的纪检体制改革、完善方向的把握与路径的选择,不仅需要立足于反腐败的视角,还应当从执政党建设和整个国家政治发展的高度,予以全面检视和设计。

183

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9月7日。

健全国家监察体制架构,必须改变现行监督权配置模式,整合行政监察、预防和检察反贪、反渎和预防力量,构建集中统一的国家反腐败监督机构。本文为国内主流媒体公开发表监察体制改革的首篇文章,受到广泛关注。

187

关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顶层设计的几个问题

本文原载人民日报社《党建参阅》2017年第8期。

改革反腐败机构体制,健全国家监察组织架构,是实现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并举、反腐执纪和反腐执法结合,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全覆盖的重大举措,是有效应对“危险”“考验”的政治体制改革的重大创新。

193

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职能定位和实现路径

本文原载《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7年第2期。

监察权从本质上说是人民权，是有限权，是可控权。新型的纪检监察合署办公体制，契合了从“破纪”到“破法”、从违规违法到犯罪的腐败滋生规律，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政权运行机理的客观要求。

198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法理思考

本文原载《学习时报》2016年12月15日。

监察体制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原则、人大立法原则、权威高效原则、权力制约原则，以提高惩治和预防腐败违法犯罪的法治效能和强大威慑，为构建“不敢腐、不能腐和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提供有力的组织保障。

202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前瞻性思考

本文原载《中国社会科学报》2017年2月15日。

改革后的国家监察体制，将是在党中央的绝对领导下，由人大选举并接受人大监督，反映了“权力属于人民”和“人民监督权力”的社会主义本质的独具特色的先进的社会主义反腐体制。

206

改革反腐败监察体制的价值分析

本文选自2017年7月《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健全反腐败领导体制与机制研究”（14ZDA015）结项报告》。

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和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看，改革反腐败国家监察体制，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监察制度，优化了党和国家的职权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有利于增强反腐败斗争的整体效能。

211

力促监察权规范配置运行

本文原载《瞭望》2017年第51期。

程序规范，不仅应体现公正、正义的基本内涵，而且应使人感受到民主、客观、公平、公正的过程。为确保监察权在法治轨道上运行，必须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监督、调查、处置工作。

218

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调查

本文原载《求是》2017年第23期。

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经验是：必须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保障，必须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必须以反腐败体制机制创新为重点，必须以依法行使监察权为主线。

223

监察与司法衔接的价值基础与规则构建

本文原载《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8年第4期。

监察与司法的法法衔接，是监察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源头性地位、新时代反腐败斗争的实践要求、法治反腐新征程的基本原则所决定的。其核心要素是建立监察与司法衔接机制，监察调查在收集、审查和运用证据上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要求。而构建案件管辖明晰、证据严谨规范的工作规则，是实现法法衔接的重要前提。

236

司法反腐的职能变迁与机制再造

本文原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

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的背景下，司法反腐功能随着职务犯罪侦查权的剥离发生重大变化。我国反腐败职权活动呈现出以党纪反腐为先导、以监察反腐为主力、以司法反腐为保障的鲜明特征。构建符合反腐败与司法规律的职务犯罪专责机构，实现司法反腐职能变迁后的机制再造，对形成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附篇 反腐大数据

249

2018年反腐败工作数据图解

本文原载《反腐资讯》2019年第2期。

2018年，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迈向新时代的第一年，也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国家监察法颁布实施的第一年。这一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合署办公，一体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责，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反腐败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升。